

衛生福利部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修 訂 紀 錄

版本 (次)	修訂日期	修訂 頁次	修訂 單位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 作業 項目	刪除 作業 項目	修訂 作業 項目		
0.0	111.9							草案版
0.1	111.12	p.12-14	綜規司	V				修訂版 V1(增加事故類型)
1.0	112.1							核定版

註：

1. 版本(次)：依修訂類別更新版本(次)，原則如下：

(1) 尚未經核定發布之本版皆為草案版，版本以 0.0 編版，尚未發布前草案版本之進版依據以 0.1 累計進版，如 0.0 版→0.1 版

(2) 凡今發布後所有增、修訂、刪除變更，皆直接提升一個版本，如 1.0 版→2.0 版。

2. 修訂日期：請填寫最新修訂日期。

3. 修訂頁次：請填寫修訂內容之頁次。

4. 修訂單位：請填寫修訂內容之單位。

5. 修訂類別：依實際修訂類別勾選。

6. 修訂摘要：請填寫修訂內容之摘要。

7. 核定日期：依內部控制制度原則規定，核定日期應適當揭露，其揭露可視機關核定情況，彈性擇定如下：

(1) 制度若彙編後一次送機關首長核定者，得僅於封面揭露核定日期。

(2) 制度若由各單位訂定後分次送機關首長核定後再據以納編者，得於本修訂頁另增加欄位適當揭露逐次之核定日期。

衛生福利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作業原則

112年1月17日核定

一、目的

為提升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降低職業災害，並督促所屬機關(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同時配合勞動部訂定之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爰制定本作業原則，以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二、依據

- (一)勞動部「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 (二)勞動部「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
- (三)勞動部「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項目執行說明」

三、適用範圍

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單位所管目的事業(領域)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四、權責

4.1 推動小組

推動小組由召集人及小組成員組成，召集人由次長兼任，小組成員由本部執行單位副主管及所屬機關主任秘書擔任。本部執行單位或所屬機關小組成員異動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須列入工作交接事項，並須通知綜合規劃司更新小組成員名冊。

4.1.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重大措施之協調、推動及規劃事項。

4.1.2 協調並檢討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推動、管理計畫之執行成效，並針對特定職安事件或亟待改進事項加強管制追蹤。

4.1.3 推動小組決議事項之執行、管制與督導事宜。

4.1.4 其他促進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4.2 執行單位

4.2.1 規劃及推動所管目的事業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4.2.2 研訂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實施。
- 4.2.3 於推動小組會議提報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成果，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達成情形。
- 4.2.4 定期將發生之職安事件提至推動小組會議中備查，供各單位於會中檢討學習，提報格式如附表一「職安事件提會報告單」。
- 4.2.5 執行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事項。

4.3 幕僚單位

- 4.3.1 由本部綜合規劃司綜理推動小組有關作業、會務及決議事項追蹤。
- 4.3.2 研訂本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計畫。
- 4.3.3 綜整本部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相關績效報告及實地評核之規劃。
- 4.3.4 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業務有功人員獎勵事宜。
- 4.3.5 其他小組交辦事項。

五、作業內容

5.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計畫

為強化本部各部屬機關(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督導目的事業單位做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部自 108 年起訂定四年一期「衛生福利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計畫」，並適時滾動檢討，各執行單位則依其目的事業特性據以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5.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5.2.1 管理計畫之內容，需包括：

- A.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B.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 C. 計畫項目、實施項目及實施期程
- D. 經費需求
- E. 管考監督要求

5.2.2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執行單位，須於該年度針對所轄事業、施

政計畫、個案計畫、績效目標、法規變更及外部意見，考量其業務運作可能面臨的職安衛風險以及風險評估結果，提供執行業務所需防護設施或適當措施，並列入次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依據。本部及所屬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範圍如附表二。

- 5.2.3 執行單位每年度第四季須完成次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滾動修正及職安衛關鍵績效指標(KPI)之擬定，並經單位主管核准。
- 5.2.4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可為短期、中期或長期，且具有質化及可量化之被動式及主動式績效指標。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時，需以風險思維考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實施項目之預期效益，並符合 SMART 原則，以協助機關(構)達成可實現的目標。SMART 原則包含如下：須具體且定義明確 (Specific)；須有足夠的數據用以執行分析及評估 (Measurable)；容易理解，且可達到 (Attainable)；與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計畫相關 (Relevant)；具時限性 (Time bound)。
- 5.2.5 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須於前一年度 11 月底前交由綜合規劃司彙整，於後續推動小組會議中進行審查，經推動小組會議審查並奉部長核定後據以實施。

5.3 教育訓練

- 5.3.1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每年度應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知能；相關訓練資料應予保存，以利後續知識分享參考。
- 5.3.2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對「衛生福利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計畫」之各類人員(參附表二)，包括所屬承包商，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5.4 配合辦理勞動部評核作業

5.4.1 書面審查

依據勞動部所定「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須於評比當年 4 月底前完成前二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書面報告，提交綜規司綜整，綜整完成之書面報告經部長核定後送勞動部評審。書面資料包括：

- 5.4.1.1 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規劃
- 5.4.1.2 職業安全衛生納入相關法制之情形
- 5.4.1.3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
- 5.4.1.4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檢討分析
- 5.4.1.5 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獎懲機制
- 5.4.1.6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或特殊創新作為

5.4.2 實地評核

書面審查後，勞動部得就本部所屬機關(構)或所管轄目的事業之事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經本部擇定之實地評核單位應配合辦理相關會務及訪查事宜。

5.5 績效監督

- 5.5.1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原則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必要時得改以書面方式追蹤與確認各執行單位相關工作辦理情形及成效、落後原因檢討及謀求改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並審查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 5.5.2 其他因應法規、組織變更或者重大職安事件者，由召集人視需求召開。
- 5.5.3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

5.6 獎懲

- 5.6.1 依勞動部來函所定獎勵原則及評核結果，就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有功人員酌予敘獎，獲優等以上成績得適度分配主辦機關頒發之獎勵金，以資鼓勵。
- 5.6.2 建議敘獎原則係依據各執行單位書面資料之豐富度及完整度、業務配合度並參考勞動部專家學者所提特色、建議、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等訂定，獎勵金則按各單位功獎比例進行分配。

5.7 經費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所需費用由各單位編列年度

預算支應。

5.8 本作業原則奉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衛生福利部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
職安事件提會報告單

報告機關：_____

單位：_____

報告日期：_____

一、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二、事故類型(註 1)	
三、發生時間	
四、地點	
五、罹災情形	死亡 人；傷害 人；疾病 人；失能 人
六、傷害處理說明	
七、發生經過	
八、發生原因	

九、改善對策			
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註：事故類型參閱附表三

附表二

所管事業/領域	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執行單位
工程類	工程採購相關規定、工程查核	本部秘書處
目的事業類		
醫事機構	醫療工作環境、員工身心健康促進、醫療暴力防制、緊急災害應變	本部醫事司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	醫療工作環境、員工身心健康促進	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精神照護機構	機構內工作環境、員工身心健康促進、人身安全	本部心理健康司
口腔醫事機構	機構內工作環境、員工身心健康促進、人身安全	本部口腔健康司
護理機構	機構內工作環境、員工身心健康促進	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長照機構	機構內工作環境、員工身心健康促進	本部長期照顧司
社福機構	機構內工作環境、員工身心健康促進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人身安全	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醫護人員	職場環境、醫療暴力、過勞問題	本部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一般場域	健康促進學校、健康職場、健康醫院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各場域	感染管制及實驗室生物安全事項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所屬機關類		
本部及所屬機關	規劃及推動單位內員工權益保障及職場健康促進事項、維護員工勞動權益，避免遭受不法侵害、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及人因性危害預防等事項	本部人事處、政風處及所屬機關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所管事業/領域	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執行單位
所屬機關特殊環境	邊境查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實驗室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

附表三

事故類型	說明
墜落、滾落	指人體從樹木、建築物、機械、車輛、梯子、樓梯、斜面等墜落而言，包括所乘坐之場所崩壞動搖而墜落之情況及碗狀沙坑埋沒之情況並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墜落之情況，但交通事件除外，因感電而墜落時歸類於感電。
跌倒	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拌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之稱。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跌倒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因感電而跌倒時，歸類於感電。
衝撞	除指墜落、滾落、跌倒外，以人體為主體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體而言，及人體碰撞吊舉物、機械之一部分跳下之情況之謂，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碰撞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
物體飛落	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為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包括研磨砂輪破裂、切斷片、切硝粉等之飛來及包含自己所提攜物體掉落腳上之情況之謂，起因於容器之破裂，歸類於破裂。
物體倒塌、崩塌	指堆積物（包含堆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崩塌而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包含豎立物體倒下之情況及落磐、崩雪、地表滑落之情況。
被撞	除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交通事故除外。
被夾、被捲	指被物體夾入狀態及捲入狀態而被擠壓、撻挫之情況而言，起因於沖床模型、鍛造機槌等之挫傷等歸於本類型，包含被壓輾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
被切、割、擦傷	指被擦傷之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態而被切割等之情況而言，包含刀傷、使用工具中因物體之割傷、擦傷之情況。
踩踏(踏穿)	只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踩踏地板、石棉瓦之情況，踏穿而墜落時歸屬於墜落。
溺斃	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
與高溫、低溫之	指與高溫或低溫物體接觸而言。包含暴露於高溫或低溫之環境

接觸	<p>下之情況。</p> <p>（高溫之情況）指與火焰、電弧、熔融狀態之金屬、開水、水蒸氣等接觸之況而言。包含爐前作業中暑病等暴露於高溫環境下之情況。</p> <p>（低溫之情況）包含暴露於冷凍庫內等低溫環境下之情況。</p>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包含起因於被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氣壓、低氣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
感電	<p>指接觸代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而言。</p> <p>（與媒介物之關係）以金屬護蓋金屬材料為媒體而感電之情況之媒介物，歸類於此等物體所接觸之各該設備、機械設備。</p>
爆炸	<p>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而言。破裂除外。包含水蒸氣爆炸。在容器、裝置內部爆炸之情況。容器、裝置等本身破裂時亦歸屬於本類。</p> <p>（與媒介物之關係）在容器、裝置等內部爆炸時之媒介物，應歸類於各該容器、裝置等。自容器、裝置等取出內容物或在洩漏狀態而各該物質爆炸之情況之媒介物不歸類於各該容器、裝置，而應歸屬於各該內容物。</p>
物體破裂	<p>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而言。包含壓壞在內。研磨機砂輪破裂等機械的破裂之情況應歸類於物體飛落。</p> <p>（與媒介物之關係）媒介物計有鍋爐、壓力容器、鋼瓶、化學設備等。</p>
火災	（與媒介物之關係）在危險物品之火災時以危險物品為媒介物，在危險物品以外之情況以作為火源之物品為媒介物。
不當動作	指不歸類於上述之情況，舉重而扭腰等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動作之反彈，引起扭筋、撻挫、扭腰及形成類似狀態而言。失去平衡而墜落、攜帶物品過重而滾落時雖與不當動作有關，亦應歸類墜落、滾落。
其他	指不能歸類於上述任何一類的傷口之化膿、破傷風等而言。
無法歸類者	指欠缺判斷資料而分類困難之情況而言。

執行勤務期間公路交通事故	指執行勤務期間(含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適用公路交通法規之情況而言。
執行勤務期間鐵路交通事故	指執行勤務期間(含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由公共運輸列車、電車等引起事故而言。
執行勤務期間船艙、航空器交通事故	指執行勤務期間(含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由船舶、飛機等引起事故而言。
執行勤務期間其他交通事故	指執行勤務期間(含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除公共運輸列車、電車外，在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內之交通事故應歸類於各該項目。

註：參考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填報之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統計-勞工職業災害類型 <https://statdb.mol.gov.tw/html/com/st0803.html>